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2.6.19
編 號	2518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1155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張香茂

上網公告

主旨：有關本局近期接獲檢舉並查有診所囤積大量逾期藥品並違規調劑一案，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藥事法第2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法所稱劣藥，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六、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及同法第90條規定：「製造或輸入第21條第2款至第8款之劣藥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鍰。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鍰。犯前2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 二、次按藥事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藥品之調劑，非依一定作業程序，不得為之；其作業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4條規定：「對於已變質或已過保存期限的藥品，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依法處理。」及同法第21條規定：「藥事人員應確保所交付之藥品，在病人治療期間內，未逾標示之保存期限。」。
- 三、緣本局近期查獲有診所囤積大量逾期藥品並違規調劑，再次



重申，藥事人員、醫療機構及藥局調劑、供應藥品應落實三讀五對，倘機構內有逾期藥品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不得調劑、供應逾期藥品。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依藥事法及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藥師教育訓練，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